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建議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按每股股份1.67港元之價格發行9,341,000股新股而刊發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會被視為已出售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項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提供有關視作出售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建議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按每股股份1.67港元之價格發行9,341,000股新股而刊發之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視作出售

如該公告所述，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轉換成附屬公司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每股附屬公司股份271,000港元之初步附屬公司換股價全數轉換為附屬公司股份，附屬公司將發行575股新附屬公司股份，約佔附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該等轉換附屬公司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5.44%。因此，根

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會被視為已出售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4%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此項視作出售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此項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服飾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廢棄物能源業務。

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廢棄物能源項目，處理城市固體廢棄物並將其用於發電。附屬公司亦就廢棄物能源技術的開發、設計、系統整合、項目投資、廢棄物處理的經營及保養提供諮詢服務，尤其是位於中國的廢棄物能源項目。附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128,669,000	160,051,000
稅前溢利	20,585,000	39,174,000
稅後溢利	15,272,000	22,277,000

根據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計算，視作出售股份的帳面值為14,525,000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視作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後，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的幅度將等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增加的幅度將等於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每股附屬公司股份271,000港元之初步附屬公司換股價全數轉換為附屬公司股份，在視作出售完成後附屬公司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4.56%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將繼續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作為說明，根據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資產淨值，假設可換股

債券之本金額按每股附屬公司股份271,000港元之初步附屬公司換股價全數轉換為附屬公司股份，本集團將從視作出售中獲得的估計收益(有待審計)約為132,988,000港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建議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按每股股份1.67港元之價格發行9,341,000股新股而刊發之公告
「視作出售」	指	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下之轉換權而可能發行575股附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4%
「視作出售股份」	指	575股轉換附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及莫仲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